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慧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80)

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修訂組織章程
大綱及細則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下午四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和平里東街11號航星科技園2號樓4層B-1室（郵編：100013）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9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且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重選董事詳情	13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舉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最多20%之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決議案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載有股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建議修訂之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最多10%之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決議案
「購回決議案」	指	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決議案所載條款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若干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中文名稱已翻譯成英文並作為非官方譯文載於本通函，僅供識別之用。倘有歧義，以中文名稱為準。除上述者外，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英文版本與其中文翻譯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HC GROUP INC.

慧聪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80)

執行董事：

劉軍(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張永紅

劉小東(總裁)

非執行董事：

郭凡生

孫洋

林德緯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克

張天偉

祁燕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和平里東街11號

航星科技園

2號樓

4層B-1室(郵編100013)

敬啟者：

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以及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董事、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發行股份授權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除非另作更新，否則現有發行股份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於所提呈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最多20%之股份。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有關授權)購回之該等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有關發行授權及上述延期的更多資料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及4(C)項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309,931,119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基於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發行授權項下最多261,986,223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約20%。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購回股份授權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除非另作更新，否則現有購回股份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本公司於所提呈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最多10%之股份。有關購回授權的更多資料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決議案。

待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基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即1,309,931,119股股份)並無變動，本公司將獲准購回購回授權項下最多130,993,11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約10%。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為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需資料。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劉軍先生、林德緯先生及張天偉先生將輪值退任董事一職。彼等各自均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審視及評核建議重選董事，並建議重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審議之所有退任董事。董事會在提名委員會的協助及推薦建議下，建議股東投票讚成重選各退任董事。以下概述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考慮及評估的主要因素。退任董事已於董事會及／或相關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上就其各自重選事項放棄討論及投票。

各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均已各自：(i)根據多項標準(包括但不限於聲譽、誠信、資歷、可投入的時間及相關利益)、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及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載列之準則審視及評核各退任董事的合適性；(ii)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第二部分第B.2條進行審視及評核；及(iii)按上市規則第3.13條審視及評核張先生之獨立性。此外，董事會在提名委員會的協助下，並根據提名委員會就建議重選之各退任董事提出之建議，已就多項因素審核及討論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背景、服務年期以及各退任董事之專業經驗、技能及專業知識、該等退任董事透過其會議出席率、對本集團事務之參與度及貢獻所展示之投入。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認可劉軍先生對本集團之貢獻及其過往表現。特別是，劉軍先生多年來一直引領本公司，彼對本集團之穩定營運及發展至關重要。

林先生及張先生於任職期間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彼等一直為本集團帶來新視角並提供建設性意見。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相信，彼等之外部背景及經驗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重大利益。

張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首次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已連續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超過九年。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審閱及評估張先生之獨立性。董事會信納，基於以下原因，張先生進一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屬合理：

- (1) 張先生自首次獲委任後一直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參與本公司任何行政運作；
- (2)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本或本集團業務活動持有任何權益；
- (3) 除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關連，且其並不代表其利益與整體股東不符之任何實體；
- (4) 據董事會所深知，張先生並不依賴本公司之薪酬，且財政上亦不依賴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 (5) 張先生已表現且董事會相信彼有能力作出專業判斷，並為本集團整體(尤其是獨立股東)善用其廣泛知識、專業技能及經驗；及
- (6) 張先生於首次獲委任時，已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評估非執行董事獨立性之各項因素確認其獨立性，亦已每年向本公司提供獨立性確認書。

根據上述原因，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張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不會影響其獨立性，而張先生將能公平獨立地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彼等之重選提呈獨立決議案。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各退任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其中包括採納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適用於發行人的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董事會建議修訂其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載有建議修訂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

- (i) 符合上述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包括但不限於)：
 - (a) 規定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 (b) 訂明股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以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情況除外)；
 - (c) 闡明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董事的退任及重選；及
 - (d) 訂明股東有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委任、罷免及釐定核數師薪酬；
- (ii) 反映及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若干修訂，包括但不限於更新「公司法」的定義並使其與最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保持一致、納入財政年結日、取消以股份溢價賬宣派股息須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的規定；及
- (iii) 納入相應修訂及輕微變更。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本公司已獲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均無抵觸上市規則規定及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對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告作實。有關建議修訂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9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於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且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上述董事以及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軍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須寄交股東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項下有關所提呈購回決議案之所需資料，以作出知情決定。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309,931,119股股份。待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基於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30,993,111股股份。

進行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讓董事可於聯交所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會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相關時間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授權僅會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事項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情況下行使。

董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彼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進行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將僅可動用其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即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本公司將不會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訂定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之結算方式以外之其他方式於聯交所購買股份。

倘於建議購買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購回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賬目之刊發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董事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股份價格

於過去各十二個月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0.580	0.460
五月	0.540	0.425
六月	0.520	0.430
七月	0.470	0.400
八月	0.500	0.300
九月	0.355	0.280
十月	0.320	0.250
十一月	0.400	0.265
十二月	0.435	0.300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400	0.310
二月	0.570	0.350
三月	0.495	0.320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380	0.34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按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之增長水平，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並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 (「TGDL」) 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彼(本身或透過彼之受控制公司)於253,671,96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19.37%。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公開可得資料，TGDL由Digital China (BVI) Limited全資實益擁有並由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61))間接全資實益擁有。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及持股情況均無變動，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且已自其他第三方購回130,993,111股股份，則TGDL之股權將增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52%。在此基礎上，董事並不知悉，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一名(或一組)股東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購回股份將令公眾人士持有之上市證券數目低於25%，即聯交所規定本公司之有關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事項

本公司並無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劉軍先生，45歲

劉先生為本公司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由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期間擔任首席執行官。

劉先生曾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頤高集團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引領該公司投入資訊科技業務。劉先生亦為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取得浙江大學化學工程專業工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取得浙江大學化學工程、生物工程及化學加工專業工學學士學位。劉先生現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昌平區第六屆委員會委員。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由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可由彼或本公司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合約條款予以終止。彼之董事職位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膺選連任及終止。根據其服務合約，劉先生有權收取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之基本年薪人民幣900,000元。彼亦有權收取退休福利計劃福利及供款，並有權收取一筆參考彼於有關期間之表現及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之經營業績釐定之酌情花紅。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劉先生就其提供之服務獲本集團支付之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8.5百萬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於79,252,1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彼實益持有之50,218,900股股份及授予彼之購股權所涉及之29,032,100股相關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確認概無有關其獲重選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彼及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提請股東垂注。

非執行董事

林德緯先生，62歲

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於法律行業累積約25年經驗，並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在多間中國律師事務所任職兼職律師。於二零零一年，林先生在廣東法制盛邦律師事務所任職律師，並於二零零四年成為該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自二零一三年起，林先生在廣東粵高律師事務所任職律師。林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128)的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獲調任為該公司的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獲得華南理工大學(前稱華南工學院)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零年一月獲頒發中國的律師資格證書。

林先生與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書面服務合約。林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之當前任期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可由林先生與本公司終止。彼之董事職位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膺選連任及終止。林先生不會就出任非執行董事而自本公司享有董事薪金、袍金或花紅。

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彼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確認概無有關其獲重選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彼及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提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天偉先生，59歲

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張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現任華潤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首席投資官。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彼為Taconic Capital Ltd.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彼擔任聯合信貸(中國)金融有限公司副主席兼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期間，他一直擔任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一零年摩根大通(中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成立後直至二零一一年十月期間擔任該公司主席。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期間，張先生擔任Taconic Capital Group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彼擔任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首席運營官。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彼擔任Mount Flag Capital Ltd.之董事總經理並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為Mount Flag LLC之首席執行官。張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精密儀器與機械學系。彼獲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碩士及芝加哥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張先生積逾20年財務及商業管理經驗。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彼之當前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服務合約於期滿後將自動重續。任何一方可透過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隨時終止服務合約。彼之董事職位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告退、膺選連任及終止。根據彼之服務合約，張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220,000元，此乃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先生就其提供之服務獲本集團支付之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220,000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彼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確認概無有關其獲重選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彼及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提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載列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互相參照及編號作出的相應變動除外)。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英文編製及撰寫。因此, 任何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 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細則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變動)
2.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設位於Trident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之辦事處(地址: Four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開曼群島其他地點。
4.	除公司法所禁止或限制者外, 根據公司法第7(4)條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權限實施不受任何法例禁止之目標, 並擁有及可不時或隨時行使自然人或公司(無論任何公司利益問題)隨時或不時可行使之任何或全部權力, 於全球各地以委託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身份進行其認為就達致其目標屬必要之事項, 或其認為就此有關或有利或附帶之其他事項, 包括(但不限於)透過限制上述各項一般性原則之任何方式, 按本公司組織章程則例所規定之方式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則例作出必要或適宜修改或修訂之權力; 以及進行下列任何行動或事宜之權力, 即: 支付發起、組建及註冊成立本公司所引致之所有開支及相關費用; 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登記註冊, 以便本公司於該區經營業務; 出售、租賃或處置本公司任何物業; 開出、作出、接納、背書、貼現、簽署及發行承兌匯票、債權證、債權股證、貸款、借款股、貸款票據、債券、可換股債券、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流通或可轉讓工具; 借出款項或其他資產並作為擔保人; 以本公司業務或全部或任何資產(包括未繳股本)為抵押或無需抵押進行貸款或籌資; 將本公司資金進行投資, 投資方式由董事釐定; 成立其他公司; 出售本公司業務以換取現金或任何其他代價; 以實物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資產; 就為本公司提供建議、資產管理及託管、本公司股份之上市及其管理, 與有關人士訂立合約; 慈善捐款; 向前任或現任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其親屬支付退休金或退職金或提供其他現金或實物利益; 為董事及行政人員投保責任險; 經營及進行任何貿易、業務及所有行動及事宜, 而本公司或董事認為本公司收購及買賣、經營、從事或進行上述各項對上述業務實屬適宜、有利或有助益, 惟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條款登記註冊後, 本公司僅可經營根據有關法例須獲發經營牌照之業務。

細則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變動)
6.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且本公司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設或削減上述股本(惟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組織章程則例之條文所規限，以及發行其股本之任何部分(無論是否具有或不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之原始、贖回或增設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每次發行之股份(無論是否聲稱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之權力，惟發行條件另行明確宣佈者除外。
7.	倘本公司註冊為豁免公司，其營運將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193條以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所規限。本公司應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法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1.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修正案)附表A中的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2.	(1) 於本細則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表第一欄的詞彙應分別對應第二欄所載涵義。																					
	<table> <thead> <tr> <th>詞彙</th> <th>指</th> <th>涵義</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公司法」</td> <td>指</td> <td>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聯繫人」</td> <td>指</td> <td>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中對此詞賦予之涵義。</td> </tr> <tr> <td>「緊密聯繫人」</td> <td>指</td> <td>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賦予之涵義，惟就本細則第103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則其將具有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相同涵義；</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公司法上市規則」</td> <td>指</td> <td>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修訂本第3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td> </tr> </tbody> </table>	詞彙	指	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			「聯繫人」	指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中對此詞賦予之涵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賦予之涵義，惟就本細則第103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則其將具有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相同涵義；	...			「公司法上市規則」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修訂本第3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詞彙	指	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																						
「聯繫人」	指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中對此詞賦予之涵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賦予之涵義，惟就本細則第103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則其將具有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相同涵義；																				
...																						
「公司法上市規則」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修訂本第3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p data-bbox="467 266 1359 485">「普通決議案」 指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如股東為公司)或受委任代表(如允許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其通告已於不少於十四個足日正式發出)上以簡單多數票通過對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p> <p data-bbox="467 512 1359 1187">「特別決議案」 指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如股東為公司)或受委任代表(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其通告已於不少於二十一個足日正式發出，當中列明(在不影響仔細所賦予修訂權力度情況下)有意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倘獲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之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倘獲所有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二十一個足日通知的情況下於股東大會提呈及通過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p> <p data-bbox="772 1240 1359 1364">根據細則或法規的任何條文，特別決議案對於明確規定普通決議案所作任何目的而言均屬有效。</p> <p data-bbox="467 1391 1359 1515">「法規」 指 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當時有效的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構的任何其他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p> <p data-bbox="467 1542 1359 1623">「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指 由指定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p> <p data-bbox="394 1651 496 1689">(2) ...</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3.	<p>(1) 本公司股本在細則生效之日須拆分為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股份。</p> <p>(2) 在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倘適用)及/或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機構之規則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的權力應由董事會按照其認為適當之方式根據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行使。</p> <p>(3) 除非獲公司法允許並且遵循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之規則及條例規定，否則本公司不應就任何人士為或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購買提供財政援助。</p> <p>(4) …</p>
4.	<p>本公司依據公司法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組織章程大綱之條件，旨在：</p> <p>(a) …</p> <p>(d)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分拆為比組織章程大綱規定更小面值的股份(但須遵照法律<u>公司法</u>規定)，關於股份分拆的決議案可決定，相對於本公司有權附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的權利或限制，在分拆形成的股份的持有人之間，該等股份的一股或多股股份可具有優先權、遞延權、任何其他權利或須接受任何限制；</p> <p>(e) …</p>
6.	<p>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例許可的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惟須符合公司法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8.	<p>(1)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並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p> <p>(2) 9.在不違反法例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乃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有關條款及以董事會任何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購回。</p>
9.	<p>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本公司有責任於可釐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獲授權的持有大選擇按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條款或方式贖回該等優先股或由優先股轉換而來的股份。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作出購買，倘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不論為一般情況或特被回購，則其股份購回之價格應以本公司不時于股東大會上釐定之最高價格為限。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p>
10.	<p>在公司法規定及無損細則第8條的前提下，在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下，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獨立股東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否則目前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不時(不論公司是否在清盤)更改、修改或廢除。對於任何該等獨立股東大會，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款已作必要修正適用，惟：</p> <p>(a) 大會必需的法定人數(延期會議除外)應不少於兩人(或股東為公司、妥為授權之代表)，持有或代表(透過代理)該類別股份面值的三分之一；在此等持有人的延期會議上，兩位持有人或(或股東為公司)妥為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不論持有多少股份數)即達法定人數；</p> <p>(b) ...</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12.	<p>(1) 根據公司法、細則、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指示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並在無損目前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前提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原始或增加資本的一部分)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以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和條件，在其決定的時間內，按其決定的對價，將該等股份的認股權提供、分配、授予其決定的人士或以其他方式將該等股份處置給該等人士，但任何股份均不得按折讓價發行。本公司及董事會在設立或授出股份的任何分配、發售、認投權或處置股份時，均無義務向註冊位址位於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提供該等分配、發售、認股權或股份。若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形式，根據董事會的意見，該等地區屬於非法或不可行。受前述條款影響的股東為任何目的均不得為或視為單獨類別的股東。</p> <p>(2) ...</p>
13.	<p>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根據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准許的支付佣金、提供及經紀費、大佣金或法律許可的所有權力行使任何股份的發行。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按現金支付或以全額或部分支付股份配發，或各佔一半。</p>
15.	<p>在公司法及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任何股份承配人權益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任何適合<u>施加</u>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p>
19.	<p>股票應在公司法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的(以較短者為準)配發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于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u>股票應在配發後或(除非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未登記轉讓)轉讓文件遞交予本公司後，在公司法列明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發出。</u></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44.	<p>於有關期間(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期間除外)，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可在營業時間每個工作日開放至少兩個(2)小時，在辦事處或名冊根據法律存置的其他地方供股東免費查看或其他人士在支付2.50港元(最高)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查看，若合適，在註冊辦事處支付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而任何股東均可在所有方面要求向其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及分冊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為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受其規限。根據在指定報章及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的任何其他報章上發出通告，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可對所有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或以等同於香港公司第632條規定的條款，猶如本公司為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受其規限)關閉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海外名冊或本地名冊或股東其他分冊)，關閉時間及或期間可由董事會決定，但每年不得超過總計三十(30)天。</p>
48.	<p>(1) ...</p> <p>(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等同意可基於董事會以其絕對酌情權不時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並可以其絕對酌情權給出或不予給出，而無須說明原因)，否則，股東名冊登記主冊上的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讓至任何分冊，任何分冊上的股份亦不得轉讓至股東名冊主冊或任何其他分冊，所有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應提交登記並予以登記(對於分冊上的股份，在相關股份過戶處註冊辦事處登記；對於股東名冊主冊上的任何股份，在辦事處登記或股東名冊主冊根據公司法存置的其他地方。</p>
49.	<p>在不限制前述細則一般性的前提下，董事會可拒絕認可任何轉讓文書，除非：</p> <p>(a) ...</p> <p>(c) 轉讓文書已與其相關股票以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出示轉讓人進行轉讓之權利的其他證據(以及，若轉讓文書由其他人士代表轉讓人簽署，該轉讓人簽署的授權書)一同提交辦事處或依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p> <p>(d) ...</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56.	除公司成立年份(在上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後不超過十五(15)個月內或成立之日起不超過十八(18)個月，除非更長期限不會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倘有))之外，公司應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每個 <u>財政年度</u> 召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該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更長期限不會違反上市規則(倘有))。
58.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在申請提交之日不低於本公司繳足資本產十分之一而且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執行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的任何一個名或多個名股東應始終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遞交書面申請，請求董事會針對該申請中指定的任何事務處理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或於所召開的大會議程上增加決議案；該等有關會議應在該申請提交後的兩(2)個月內召開。若在該申請提交後的二十一(21)天內，董事會未能召開該會議，申請人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對於因董事會失責而使申請人發生的合理費用，公司應償付給申請人。
59.	<p>(1) 若要召開要考慮通過特別決議的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特別股東大會，應提前不少於二十一(21)個淨日數天發出書面通知召集。若要召開其他所有特別股東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除外)，須可提前不少於十四(14)個淨日數發出通知，惟在獲得以下同意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根據<u>公司法</u>在較短通知期間召開：</p> <p>(a) 對於作為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的會議，由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所有股東同意；及</p> <p>(b) 對於任何其他會議，由有權出席會議及投票的多數股東同意。該等多數股東共持有不少於賦予相關權利的發行股份面值的百分之九十五(95%)。</p> <p>(2) ...</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61.	<p>(1) 所有在特別股東大會上處理的業務事項以及所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均視為特別事項，以下情況除外：</p> <p>(a) …</p> <p>(d) 委任核數師(若法律公司法並未規定須就有關委任發出特殊意向通告)及其他高級職員；</p> <p>(e) …</p> <p>(2) …</p>
73.	<p>提呈大會的所有事項須以簡單過半數票決定，惟本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以大多數票者除外。無論在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時，若雙方票數相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除其擁有的其他投票外)。</p>
76.	<p>(1) …</p> <p>(2) <u>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中的事項放棄投票則除外。</u></p> <p>(3) 若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包括上市規則)的規則須就本公司的任何特定決議放棄投票，或受到限制而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親身或委派代理就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而進行投票的任何票數不得被計算在內。</p>
79.	<p>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或若委任人為公司，則加蓋印章或由其高級職員或妥為授權的代理人或其他人士(在每種情況下)親筆簽字。如屬由高級職員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則除非有相反的條文，否則假設該高級職員已妥為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84.	<p>(1) ...</p> <p>(2) 若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即法團)，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倘此項授權涉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項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代表所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將被視為妥為授權而毋須進一步證據證明，並應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理)行使與該結算所(或其代理)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舉手錶表決的權利及發言權)，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p> <p>(3) ...</p>
86.	<p>(1) ...</p> <p>(3) 董事會有權不時和隨時任命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一職，不論或於為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之目的，但被有關任命後的董事人數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召開的股東大會決定的人數。獲董事會任命的任何董事於任命後應任職至本公司召開首屆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對於填補臨時空缺的情況)或直至本公司召開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對於增加董事會成員的情況)，然後在大會上有權膺選連任。</p> <p>(4) ...</p> <p>(5)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於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該董事(包括該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即使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其它他規定(惟不得影響根據任何該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的申索)亦然。</p> <p>(6) ...</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93.	<p>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為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得被視為其委任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利益，以及獲得本公司償付支出並取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修訂後)，惟其無權就其作為替任董事的身份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但按其委任人不時以<u>通告</u>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其委任人的部分薪酬(如有)除外。</p>
101.	<p>根據公司法及本細則，董事或提議或擬委任董事不會因與本公司訂立合約而被免職，不論因其任期或任職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與之存在利益關係的其他任何合約或安排均不會失效，因此類合約或以此方式存在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無須因其職務或以此方式建立的信託關係就該合約或安排實現的任何報酬、利潤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解釋，但此董事應根據本細則第102條在存在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披露其利益關係性質。</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103.	<p>(1) 董事不得就有關批准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下列任何事項：</p> <p>(i) <u>在以下情況下給予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u></p> <p>(a) <u>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要求或利益而借出資金或承擔債務，向其或其緊密聯繫人給予任何保證抵押或賠償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u></p> <p>(b) <u>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u></p> <p>(ii) <u>就董事或其聯繫人作為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所有或部分債務或負債的負責人，向協力廠商給予任何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不論是單獨、聯合保證或擔保或給予保證；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通過認購或購買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會因參與發售事項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u></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p>(iii) 關於本公司或其他任何公司可供收購、有興趣認購或購買的股票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發售或本公司進行的發售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其中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因作為該發售的承銷或次級承銷參與人而產生利益關係；<u>涉及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u></p> <p>(a) <u>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據此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u> <u>或</u></p> <p>(b) <u>採納、修訂或實施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員工的養老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計劃或基金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優惠；</u></p> <p>(iv) …</p> <p>(v) 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職員、執行董事或非公司形式股東的身份)直接或間接存在利益關係的其他任何公司相關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如上述非公司形式的股東中，該等公司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擁有百分之五(5%)的或以上該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從中產生利益的任何協力廠商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投票權的公司；或</p> <p>(vi) 與股份期權計劃採納或修改或運作、養老金或退休金、去世或傷殘撫恤金計劃相關的任何提議，或與董事、其聯繫人及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員工相關但不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相關的一般類別人士沒有的任何特權或優勢的其他提議或安排。</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p>(2) 倘若及只要(僅限於倘若及只要)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為某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持有人或受益人，或享有該公司(或源自透過利益關係或其任何聯繫人的任何協力廠商公司)股東投票權百分之五(5%)的或以上的人士，則該公司應視為是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股份的公司。根據本段規定，應忽略董事或其聯繫人作為被動或保管受託人所持有其本身或其他任何人不具受益權的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利益為複歸利益或剩餘利益信託中的任何股份(只要其他人有權接收其收入)以及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只存在作為單位持有人的利益關係的認可單位信託計劃中的任何股份，以及任何不附帶股東大會表決權以及具有非常有限的股息和資本回報權的股份[刪除]。</p> <p>(3) ...</p>
104.	<p>(1) ...</p> <p>(3)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p> <p>(a) ...</p> <p>(c) 在公司法的規定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註冊。</p> <p>(4) 除於本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57H條准許外(倘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除根據<u>法例公司法</u>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p> <p>(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其各自的<u>連繫聯繫人士</u>(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的定義)作出貸款；</p> <p>(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董事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p> <p>(iii) 向一位或以上董事持有(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益的另一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110.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法例 <u>公司法</u> 的規限以及在不影響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協力廠商 <u>第三方</u> 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113.	(1) ... (2) 董事會須依照法例 <u>公司法</u> 的條款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法例 <u>公司法</u> 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127.	(1) 本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職員(可為董事或非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法例 <u>公司法</u> 及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職員。 (2) ...
128.	(1) ...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必須履行法例 <u>公司法</u> 或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30.	公司法或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131.	(1)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的一本或以上簿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當中須登錄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法例 <u>公司法</u> 規定或各董事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u>處長</u> ，並須按法例 <u>公司法</u> 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 <u>處長</u>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136.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137.	股息可自本公司的變現或未變現利潤或自利潤撥支且董事決定再無需要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法例 <u>公司法</u> 就此授權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款派發。
146.	<p>(1) 董事會應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戶，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轉入該戶口作為進賬。除非細則的條款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可按法例<u>公司法</u>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在所有時間均須遵守法例<u>公司法</u>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p> <p>(2) …</p>
149.	<p>在沒有被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p> <p>(1) 倘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p> <p>(a) …</p> <p>(2) …</p>
150.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例 <u>公司法</u> 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155.	<p>(1)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股東委任其他核數師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p> <p>(2) …</p> <p>(3)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156.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157.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158.	<p>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會應當儘快召集特別大會填補該空缺。董事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倘仍然出現該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規定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細則第155(3)條的規限下，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5(1)條委任，酬金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7條釐定。</p>
165.	<p>(1) 待根據細則第165(2)條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後，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p> <p>(2)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須為特別決議。</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166.	<p>(1) …</p> <p>(2)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u>法例</u>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即時結束,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p> <p>(3) …</p>
168.	任何細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於股東大會經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變更本公司名稱須於股東大會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財政年度	
170.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財政年度的年結日為每個曆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



HC GROUP INC.

慧聪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80)

茲通告慧聪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下午四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和平里東街11號航星科技園2號樓4層B-1室(郵編：100013)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A) 重選劉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B) 重選林德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張天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A) 「動議：
(i) 在本決議案下文第(iii)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及其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謹此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會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及其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及(ii)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之已發行股本數目20%，惟依據下列各項除外：
 - (a)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b) 當時所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
 - (c)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替代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本決議案須受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適用規則及規定限制，包括限制使用一般授權發行(i)可兌換為本公司新股份以獲取現金代價之證券(倘有關可換股證券之初步換股價低於相關配售時本公司股份之基準價(定義見下文))；及(ii)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本公司新股份或可兌換為本公司新股份以獲取現金代價之證券的類似權利；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下列較高者：

- (a) 於相關配售協議或涉及根據本決議案批准之一般授權建議發行證券之其他協議日期之收市價；及
- (b) 緊接以下日期之較早者前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 (i) 公佈配售或涉及根據本決議案批准之一般授權建議發行證券之建議交易或安排之日期；
 - (ii) 配售協議或涉及根據本決議案批准之一般授權建議發行證券之其他協議之日期；及
 - (iii) 釐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期。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在其認為需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事宜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下文第(iii)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一切適用法例及／或規定及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股份回購守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ii) 本決議案上文第(i)段之批准乃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於有關期間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數目10%；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藉加入一筆相當於本公司在依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4(B)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數目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數目10%)，擴大依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4(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

特別決議案

5. 「**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載有所有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附錄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本大會結束起即時生效，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

承董事會命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軍

中國北京，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投票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受委代表之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於當中所列作為簽立日期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續會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大會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上要求進行表決者除外。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於大會上(無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優先者(無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之表決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優先權按有關聯名持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付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
7. 載有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有關第4(B)項普通決議案之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於同日寄發之通函附錄一。擬於大會上重選為本公司董事之劉軍先生、林德緯先生及張天偉先生之履歷載於該通函附錄二。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進一步資料載於該通函附錄三。
8.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即記錄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股份過戶登記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
9. 本通告所述時間及日期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10. 本公司或會因COVID-19疫情情況而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大會的安排。股東應定期自行評估出席實體大會之潛在風險及應否出席實體大會。儘管本公司建議並盡力實施措施以保障與會者之健康，惟本公司概不就任何或全部該等措施能否成功實施而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